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7日，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实验室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C19栋六层。

建设性质：新建。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开展对发电企业机组的原水、废水、水汽、锅炉“四管”、大宗材料、电力用油、环境检测等分析检测业务，累计开展各类检测实验340组/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30日取得了南京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栖）建（2025）12号）。企业已于2026年8月3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320113-2026-076-L，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25年6月，2026年1月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30 万元，占比为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累计开展原水、废水、水汽、锅炉“四管”、大宗材料、电力用油、环境监测等分析检测实验 340 组/年的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1、因原环评核算员工人数包含 C20 栋办公楼，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C19 栋，故本次验收只核算本项目涉及的 C19 栋员工，则员工人数减少为 10 人，生活用水量和生活污水产生量相应减少。

2、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实验用水、清洗用水的用量均减少，本次验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算用水量。

3、原环评未核算实验后产生的含油废液，本次验收新增核算，产生量约 0.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污水处理站的工艺进行了调整，处理工艺为“隔油+反渗透”，处理能力由 1.5m³/d 变为 0.5m³/h，产生的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量约 0.15t/a。

5、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的高度实际为 23m。

6、根据实际建设，一般固废库位置进行了调整，占地面积 16.1m²，减少 3.66m²，满足项目一般固废（0.202t/a）暂存需求。

经对比，本项目未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述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排口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九乡河。

（二）废气

实验废气通过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指示剂废气、试剂间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套“SDG+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23 米高排气筒（DA001、

DA002) 排放。

(三) 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主要噪声为实验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 针对各噪声源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物、实验废液、实验室废弃物、废样品、废油、污水处理浓缩液、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等, 新增核算实验废油和污水处理废滤芯, 产生量分别为 0.8t/a、0.15t/a, 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主要有未沾染废耗材、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 其中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直接由供应商回收后重复利用, 不在公司内贮存, 其它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设置一间 20.6 m² 的危险暂存间, 位于 C19 栋六楼, 一处污水处理浓缩液危废贮存点, 位于 C19 栋一楼污水站内, 危废库和危废贮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建设,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摄像头、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等, 并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规范设置标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8 日、3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YH2012005)表明, 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出口和总排口的废水浓度均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

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规范，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其他污染物无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改造工程已建成并调试运行，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排污单位日常自行监测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见附表。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